

2023年  
威海市乡村振兴局  
单位决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 第一部分

##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一）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扶贫开发部署要求，研究拟订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整合市直有关部门人财物等资源，统筹管理扶贫资金，协调安排市级扶贫资金项目，协调组织市有关部门扶贫工作。

（三）协调拟订全市扶贫资金分配方案，指导、检查和监督扶贫资金的使用，指导重点扶贫项目。

（四）负责全市扶贫对象信息采集、建档立卡、数据更新、信息发布和扶贫信息库的规划建设、运行维护，搭建扶贫开发信息服务平台；对全市扶贫开发工作情况统计和动态管理。

（五）承担贫困村村干部扶贫开发培训工作，组织开展扶贫开发宣传工作。

（六）督促检查和考核各区市、国家级开发区、市直有关部门（单位）扶贫责任制的落实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承办市乡村振兴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0个职能科室，分别是：无。

## 第二部分

### 2023年度单位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威海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90.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386.7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3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b>27</b>	<b>390.09</b>	<b>本年支出合计</b>	<b>58</b>	<b>390.09</b>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b>总计</b>	<b>31</b>	<b>390.09</b>	<b>总计</b>	<b>62</b>	<b>390.09</b>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威海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本级）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390.09	390.09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86.74	386.7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386.74	386.7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50	事业运行	386.73	386.7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5	3.3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5	3.3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5	3.35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威海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390.09	290.10	99.99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86.74	286.75	99.99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386.74	286.75	99.99	0.00	0.00	0.00
2130550	事业运行	386.73	286.75	99.99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5	3.35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5	3.35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5	3.35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威海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90.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0.00	0.0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386.73	386.73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35	3.35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90.09	本年支出合计	59	390.09	390.09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390.09	总计	64	390.09	390.09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威海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90.09	290.10	99.99
213	农林水支出	386.73	286.75	99.99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386.73	286.75	99.99
2130550	事业运行	386.73	286.75	99.9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5	3.35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5	3.35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5	3.35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单位：威海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76.3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2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1.20	30201	办公费	1.5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31.78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28.40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5.56	30205	水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5.34	30206	电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4.1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99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17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1	30211	差旅费	0.39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4.8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52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4.41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5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75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76.83	公用经费合计						13.2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威海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威海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威海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17	0.00	0.00	0.00	0.00	0.17	0.17	0.00	0.00	0.00	0.00	0.1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第三部分

### 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均为390.09万元。与2022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26.67万元，增长7.34%。主要是单位人员增加，导致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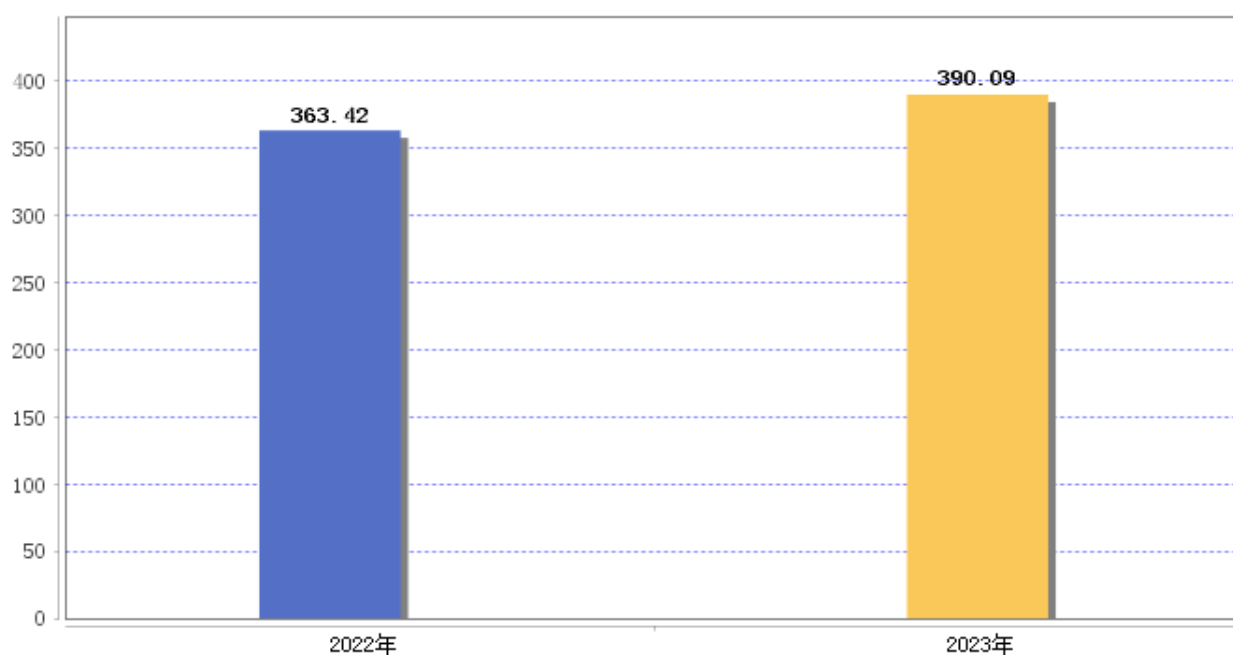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390.0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90.09万元，占100%。



##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390.09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26.67万元，增长7.34%。主要是单位人员增加，导致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增加。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3、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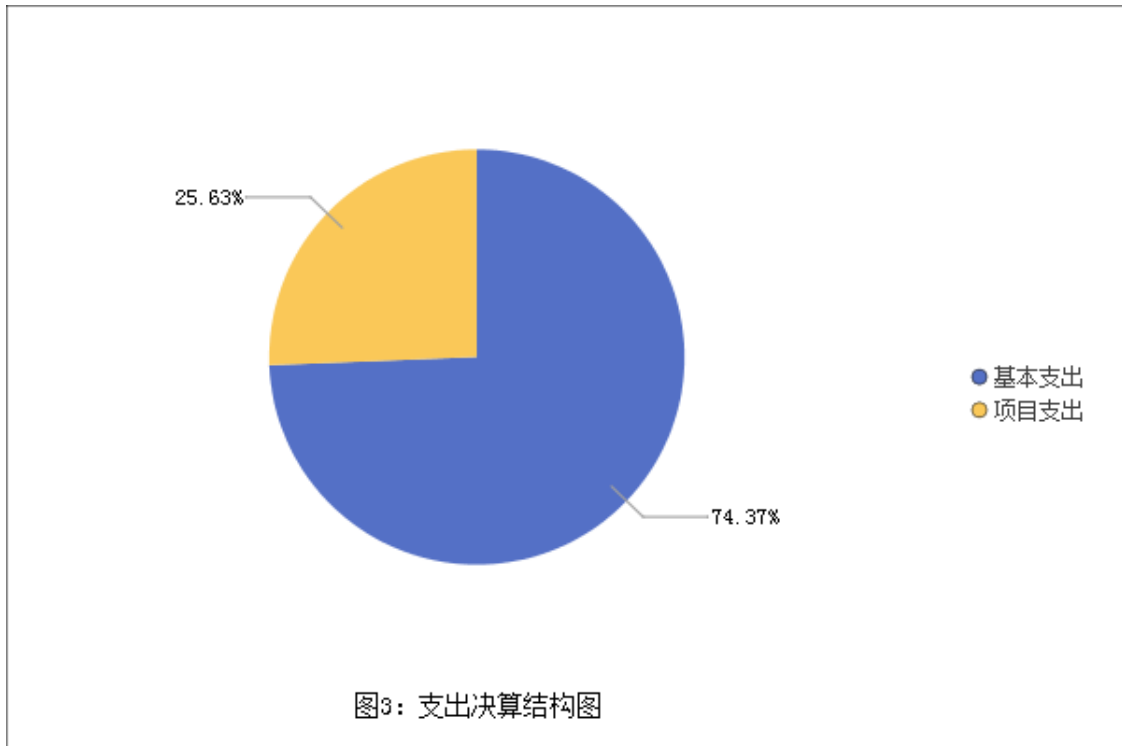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6、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390.0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90.1万元，占74.37%；项目支出99.99万元，占25.63%。



##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290.1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26.68万元，增长10.13%。主要是单位人员增加，导致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增加。

2、项目支出99.99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减少0.01万元，下降0.01%。主要是压减项目开支。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390.09万元。与2022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26.67万元，增长7.34%。主要是单位人员增加，导致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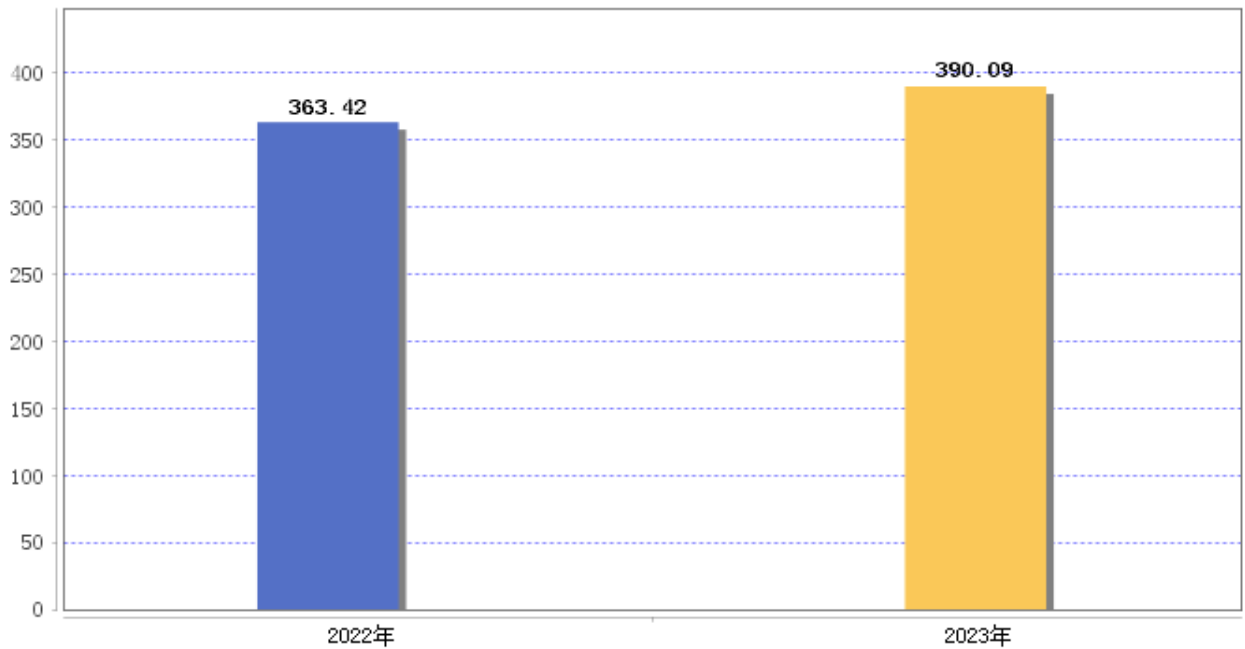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90.0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6.67万元，增长7.34%。主要是单位人员增加，导致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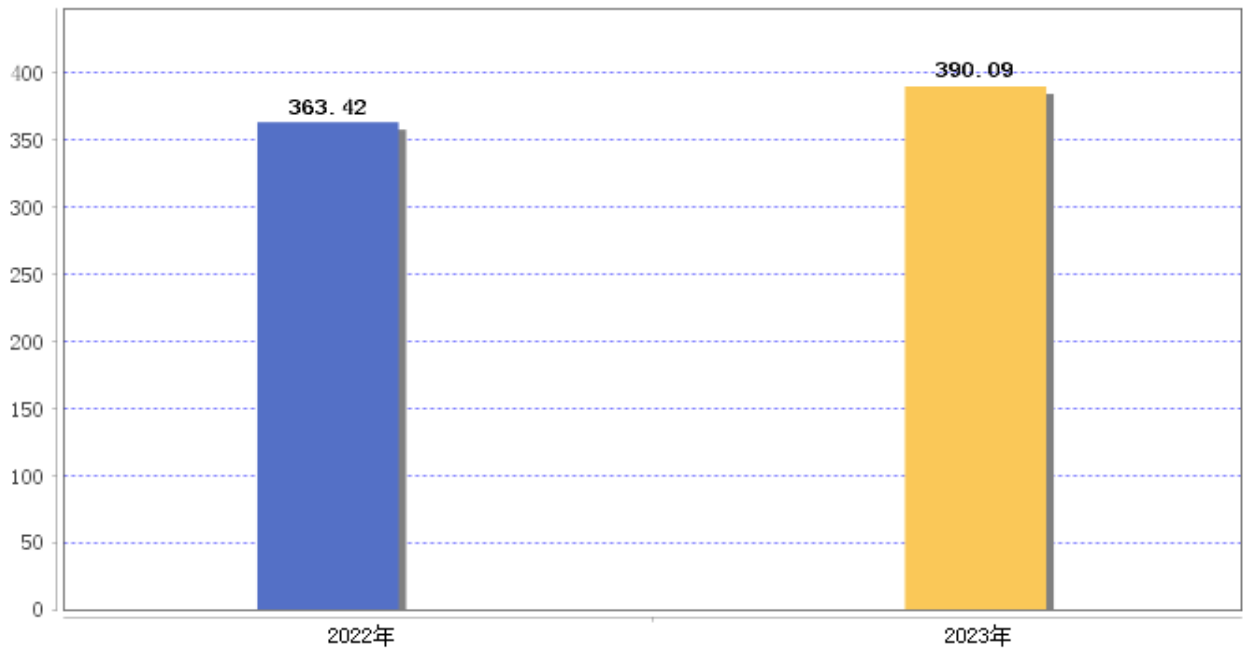


图5-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90.0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农林水支出（类）支出386.73万元，占99.14%；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3.35万元，占0.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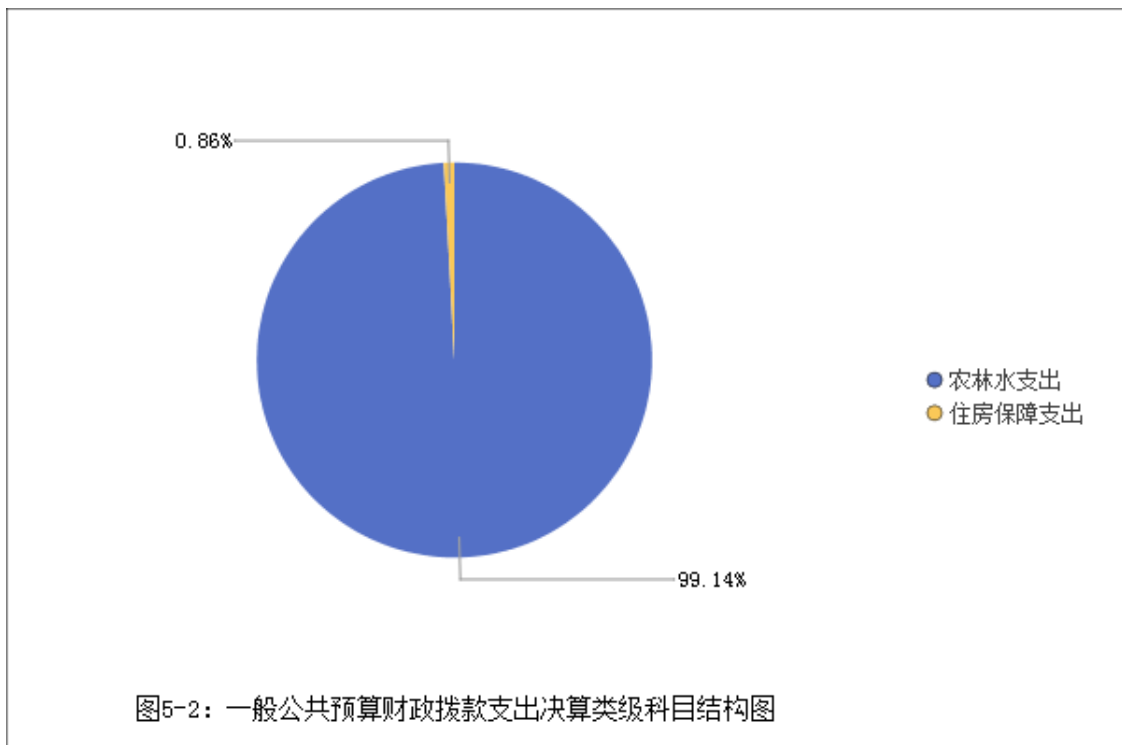


图5-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类级科目结构图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17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90.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33.1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900万枣庄协作帮扶项目资金由市财政局支付。其中：

1、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1,17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86.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2.8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900万枣庄协作帮扶项目资金由市财政局支付。

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35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290.1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276.8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13.2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0.1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0.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的主要原因是年初合理安排预算支出。

###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0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数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3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2023年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3、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数为0.1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0.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的主要原因是年初合理安排预算支出。其中：国内接待费0.17万元，主要用于上级领导、单位来威调研、督导、检查，外省市相关部门来威参观、学习、交流活动，共计接待2批次、7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无财政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4.1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19万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3.99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4.1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4.1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威海市乡村振兴局2023年度市级预算绩效自评的3个项目中，3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了2023年度全部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以及“2023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项目”“2023年枣庄协作帮扶项目”等3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2023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6300万元，执行数为63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帮扶对象子女接受教育补助标准1500元/学期，项目管理费成本9万元，全市已发展特色产业项



目或公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133个。其中环翠区6个，文登区22个，荣成市26个，乳山市50个，高区16个，经区1个，临港区8个，南海新区3个，项目建设合格率100%，项目完成及时率100%，补贴从事乡村公益性岗位的帮扶对象稳定提升，提升脱贫村、巩固脱贫成果任务较重的村人居环境有效改善，帮扶对象满意度达到100%。

2. 2023年枣庄协作帮扶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900万元，执行数为9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面督查省内协作帮扶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督导落实协作项目、就业岗位提供、受益人口满意度达到预期绩效指标要求。完成省内协作帮扶工作考核指标。及时组织召开市级联席会议，研究部署年度协作任务，制定协作方案，科学谋划两市协作帮扶工作。补助枣庄市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和监测帮扶对象，发展协作帮扶农村公益设施建设项目等。

3. 乡村振兴工作经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00万元，执行数为99.99万元，完成预算的99.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开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财政衔接资金及项目管理工作会议2次，车辆租赁服务采购合同与采购内容100%相符，及时开展督导检查、调研等工作，提升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水平，服务对象满意度100%。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2023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100”分，等级为“优”。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 第四部分

###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額。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事业运行（项），主要用于扶贫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十七、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主要用于扶贫事业单位用于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成果的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

贴补贴以及规定的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 第五部分

### 附件

## 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威海市乡村振兴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b>中央对下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b>				
1				
2				
<b>市本级支出项目绩效自评</b>				
1	2023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项目	各区市乡村振兴局	100	优
2	2023 年枣庄协作帮扶项目	枣庄市乡村振兴局	100	优
3	乡村振兴工作经费	威海市乡村振兴局	100	优

注：1. “资金使用单位”为具体使用资金的机关本级或下级单位；

2. 自评等级：自评得分在 90（含）-100 为“优”，80（含）-90 为“良”，60（含）-80 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3. 表格中两部分的项目总数应与“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2、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中表述的自评项目数量保持一致。如因项目涉密等原因造成项目数量不一致，需说明。

## 2023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项目			主管部门	威海市乡村振兴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300	6300	630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300	6300	630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全面落实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各项工作任务，发展特色产业项目和公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保证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和监测帮扶对象收入水平总体稳定，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脱贫对象服务满意度超过 95%。按照每个学生 1500 元/学期的标准补助接受中、高职业教育的帮扶对象子女学费，提升帮扶对象子女就业技能水平和综合素质。			帮扶对象子女接受教育补助标准 1500 元/学期，项目管理费成本 9 万元，全市已发展特色产业项目或公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33 个。其中环翠区 6 个，文登区 22 个，荣成市 26 个，乳山市 50 个，高区 16 个，经区 1 个，临港区 8 个，南海新区 3 个，项目建设合格率 100%，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补贴从事乡村公益性岗位的帮扶对象稳定提升，提升脱贫村、巩固脱贫成果任务较重的村人居环境有效改善，帮扶对象满意度达到 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帮扶对象子女接受教育补助标准	=1500 元/学期	=1500 元/学期	10	10		
			项目管理费成本	≤200 万	≤200 万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个区市发展产业项目或公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数量	≥1 个	全市已发展特色产业项目或公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33 个。其中环翠区 6 个，文登区 22 个，荣成市 26 个，乳山市 50 个，高区 16 个，经区 1 个，临港区 8 个，南海新区 3 个。	10	10		



标	标	质量指标	项目建设合格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补贴从事乡村公益性岗位的帮扶对象	稳定提升	稳定提升	10	10	
			提升脱贫村、巩固脱贫成果任务较重的村人居环境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10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帮扶对象满意度	≥97%	100%	10	10	
总分			100					

## 2023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枣庄协作帮扶项目		主管部门		威海市乡村振兴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00	900	90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00	900	90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全面督查省内协作帮扶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督导落实协作项目、就业岗位提供、受益人口满意度达到预期绩效指标要求。完成省内协作帮扶工作考核指标。及时组织召开市级联席会议，研究部署年度协作任务，制定协作方案，科学谋划两市协作帮扶工作。补助枣庄市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和监测帮扶对象，发展协作帮扶农村公益设施建设项目等。		全面督查省内协作帮扶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督导落实协作项目、就业岗位提供、受益人口满意度达到预期绩效指标要求。完成省内协作帮扶工作考核指标。及时组织召开市级联席会议，研究部署年度协作任务，制定协作方案，科学谋划两市协作帮扶工作。补助枣庄市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和监测帮扶对象，发展协作帮扶农村公益设施建设项目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农产品收购市级引导资金投入金额	≤50 万元	0	20	20	
		数量指标	提供就业岗位数量	≥1000 个	4600	10	10	
			组织社会力量参与协作帮扶次数	≥1 次	6	10	10	
		质量指标	两地企业开展供需合作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年度协作计划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支持枣庄开展农村公益设施建设	文字描述：改善需求	明显改善	20	2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枣庄市对协作帮扶工作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100						

## 2023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乡村振兴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威海市乡村振兴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	100	99.99	10	99.99%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	100	99.99	-	99.99%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预计使用 100 万元，用于办公费、差旅费、会议费、其他交通费等支出。		开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财政衔接资金及项目管理工作会议 2 次，车辆租赁服务采购合同与采购内容 100% 相符，及时开展督导检查、调研等工作，提升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水平，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考核人均会议费成本	≤400 元/人/天	290 元/人/天	20	20	
		数量指标	召开会议次数	≥5 次	5 次	10	10	
		质量指标	车辆租赁服务采购合同与采购内容相符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开展督导检查或调研等工作及时性	=100%	100%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水平	提高	提高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提升得全部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 威海市乡村振兴局 威海市财政局 中共威海市委组织部

## 2023年度威海市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省乡村振兴局、省财政厅、省委组织部：

2023年，威海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严格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锚定“走在前、开新局”目标，以建设精致化城乡融合发展先行区为统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扎实有序推进乡村振兴，脱贫群众收入实现较快增长，乡村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成果丰硕，各项任务取得了扎实成效。现将威海市本年度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如下：

### 一、资金保障情况（共15分，自评得分15分）

（一）市级履行支出责任情况。2023年，威海市本级投入衔接资金6300万元（威财预〔2023〕11号、威财预〔2023〕26号），与上年度持平。

（二）中央提前下达财政衔接资金。威海市于2023年1月4日下达中央提前批财政衔接资金2020万元（威财农整〔2023〕6号），于规定时间30日内下达至县级，未超期。

(三) 中央第二批财政衔接资金。威海市于 2023 年 6 月 8 日下达中央第二批财政衔接资金 2088 万元(威财农整〔2023〕22 号), 于规定时间 30 日内下达至县级, 未超期。

(四) 省级第一批财政衔接资金。威海市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下达省级第一批财政衔接资金 1741 万元(威财农整〔2023〕14 号), 于规定时间 30 日内下达至县级, 未超期。

(五) 省级第二批财政衔接资金。威海市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下达省级第二批财政衔接资金 200 万元(威财农整〔2023〕30 号), 于规定时间 30 日内下达至县级, 未超期。

## 二、项目管理情况(共 25 分, 自评得分 25 分)

### (一) 项目库建设管理情况。

为提高衔接资金使用效益和项目库建设质量, 威海市加大 2024 年项目储备规模, 提高储备项目质量, 增强项目可选择性, 为 2024 年度衔接资金项目建设奠定坚实基础。一是**优化项目类型, 科学入库**。立足威海市资源禀赋和产业优势, 结合产业发展、村集体增收、就业带动, 谋划种植、养殖、加工、光伏、旅游等产业项目, 突出甘薯、苹果、海带、牡蛎等特色产业, 重点将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类项目纳入项目库, 以此确定 2024 年度拟实施项目类型、投资规模、实施方式等, 做到提前谋划、规模适度、项目科学、投入精准。二是**把好项目筛选关, 规范入库**。按照“村申报、镇审核、县审定”的程序, 加强对项目库建设的督促指导。项目入库先由村两委结合本村经济发展、基础设施建设等实际, 经村民代表大会讨论, 在充分吸取群众意见的基础上, 提出项目入库申请, 填报项目入库申请; 再由镇级组织相

关人员到项目村逐一进行实地核查，审查项目是否符合村庄发展实际、群众能否切实收益，掌握土地手续、所在村资源等一手资料，提报县级。县级组织专家进行严格的评审论证，论证时优先考虑带动能力强、与群众生活紧密相关、联农带农机制紧密、资金使用效益高的项目，剔除建设内容不符合资金用途、绩效目标未关注脱贫人口和监测帮扶对象利益的项目，全面提高入库质量。今年威海市从8月初开始谋划建库，12月完成项目库动态调整和录入，初步确定了152个2024年拟实施项目，总投资概算3.22亿万元，其中涉及财政衔接资金2.06亿元。

## （二）项目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中央、省、市衔接资金项目管理办法和支出进度有关要求，督促指导区市认真落实项目资金预拨付制度，按照施工节点进度及时支付工程款，做到项目资金应支尽支。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截至12月底，全市到县各级财政衔接资金全部支出，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实施、资金支出进度达到序时进度，圆满完成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2023年共实施各类项目191个，其中实施产业发展类项目20个，基础设施类项目113个，“雨露计划”补助235人次，乡村公益性岗位安排832名脱贫群众，新建省、市级衔接乡村振兴集中推进区2个，续建省级衔接乡村振兴集中推进区1个，完成年初设定绩效目标。

根据关联项目签订建设合同中质保金预留约定，2023年结转结余资金率为0，项目质保金主要采用其他资金留存，将按规定于项目建成1年内全部支出。资金预算执行率100%，资金使用不

存在资金支出缓慢、无预算超预算开支等情况。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2023年通过实施经营性产业项目、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农村新型集体经济发展项目，全市特色产业持续发展，农村人居环境得到有效改善。全年共建设产业大棚68座、产业基地3处、加工车间4个、光伏电站10处，修建硬化道路183条、排水沟13处、村内绿化提升20处、建设村民服务社5处、安装路灯245个。

**3. 跟踪服务对象满意度。**目前，全市共选派帮扶责任人7735名，并组织帮扶责任人按季度走访脱贫户和动态监测户，实现脱贫户和动态监测户走访全覆盖，全面掌握全市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和监测帮扶人口“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状况、收入支出变化情况。市级层面今年以来开展1次帮扶责任人电话调查，3次实地抽查，走访群众帮扶满意度为100%。

### （三）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落实情况。

**1. 全程公开公示。**按照衔接资金管理要求，对项目申报、项目实施、项目施工、建设完成等情况及时进行公示公告，实现项目实施全流程公开。进一步落实“四议两公开一监督”制度，紧扣移交、登记、确权三个环节，逐级逐项签订资产确权书和管护责任书，对形成的扶贫项目资产实施公示公告透明化管理，畅通“12317”“12345”监督举报热线等信访舆情渠道，主动接受社会各方监督。

**2. 市、县、镇、村四级联动。**严格执行“谁安排项目谁负责

公告公示，谁实施项目谁负责公告公示”的原则，落实四级管理责任。市乡村振兴局负责全市衔接资金安排情况的公告公示，负责每季度一次对全市防返贫监测系统衔接资金、项目公示公告内容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排查反馈，指导区市整改完善，公告公示制度落实情况纳入对区市绩效考核，与下年度项目资金安排挂钩，定期检查通报；区市项目主管部门负责衔接资金项目入库及计划安排情况的公告公示，并监督公告告示制度落实；项目所在镇政府、项目实施单位负责属地项目建设、资金使用情况的公告公示，并定期向县级项目主管部门报告落实情况；村级负责召开村民代表会议确定入库项目后，在村委会通过公示栏、公示牌等方式公示本村拟入库项目，四级责任落实确保全方位、全过程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通过衔接资金公示公告制度严格落实，威海市防返贫工作获得了社会各界认可，多年来未发生一例上访事件，连续2年未接到12317、12345热线平台投诉举报件。

#### （四）跟踪督促及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进一步强化财政衔接资金拨付、使用、监督、考核进行全链条管理，建立跟踪调度机制确保资金安全。2023年，威海市乡村振兴局于4月、11月组织开展了2次集中调研，赴兄弟地市、县市取经学习，助力我市衔接资金使用、项目建设及推进区谋划工作提质。开展项目及资产管理规范提升专项行动、帮扶项目资产后续管理情况核查、衔接资金使用管理问题摸排行动、衔接资金支持产业发展领域的资金使用管理专项自查行动、衔接资金项目及衔接推进区双周调度和季度通报制度等工作，结合年中、年



底督查考核、综合评估，全方位多点发力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建立台账，限期销号清零，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和项目顺利实施。依托全国防返贫监测系统，动态监测财政衔接资金项目使用管理情况，安排专人每周监控系统数据更新情况，全面提高全国防返贫监测系统数据填报质量。

### 三、使用成效（共 60 分，自评得分 60 分）

#### （一）有序推进项目实施等工作情况。

1. **前期工作。**根据省乡村振兴局关于提高小型农村基础设施投资比例的新要求，编制印发《2023 年度县级项目库入库指南》，细化了项目入库范围、申报程序、项目库管理等方面的具体原则和方法步骤，指导区市选准选好项目。

2. **组织实施。**2023 年，投入财政衔接资金 17158.42 万元，发展年度产业及基础设施项目 133 个，其中产业项目投资 6851.4 万元、发展项目 20 个，小型农村基础设施项目投资 10307.02 万元、发展项目 113 个。为推动新项目建设，强化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建立周调度制度，每周调度并掌握项目审批备案、开工建设、实施进度、资金报账、竣工验收等情况；强化督导检查，对新上项目档案资料进行专项核查，实地查看项目实施进度，现场指导解决建设难题，全力推进项目建设。

3. **项目验收。**工程竣工后，立即着手项目验收工作，在第三方决算、村级自验、镇级验收的基础上，成立县级项目验收专家评审组。专家评审组由乡村振兴、农业农村、财政、交通、经管、环保、发改、第三方机构等多个部门、专家组成，根据项目类型，验收时从专家组中选择对口专家对项目进行验收评审。市级加强

过程监管，采取档案资料一对一核查、多轮集中式现场实地检查。随机开展项目方案编制、审批开工、竣工验收、资产移交、确权登记等关键环节抽查，确保项目按流程按规定实施。

**4. 资金支出。**认真落实项目资金预拨付制度，督促区市根据项目施工节点进度和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确保财政衔接资金应支尽支。建立《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及衔接推进区双周调度和季度通报制度》，结合省局资金支出进度时间节点要求，定期通报资金支出靠后且问题较多的区市，并纳入年终乡村振兴工作考核，切实提升资金使用的质量和效益，威海市中央衔接资金支出进度4月底达到30%，6月底各级衔接资金支出进度达到53.02%，7月中旬各级衔接资金支出进度达到59.4%，9月底各级衔接资金支出进度达到78.01%，10月中旬各级衔接资金支出进度达到81.32%，12月20日各级衔接资金支出进度达到100%，圆满完成财政衔接资金支出各个节点进度要求。

## （二）预算执行率。

截止12月底，共使用19967.1万各级衔接资金实施发展项目191个，已全部完工。根据项目进度对照合同约定，目前预算执行19967.1万（含项目质保金），预算执行率100%。

##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情况。

**一是完善民生政策，提升民生保障水平。**对脱贫享受政策家庭学生、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等家庭学生继续落实从学前教育到高等教育各项资助政策，共向473人次学生发放各类补助金65.1万元，义务教育入学率继续保持100%。发挥基本医保、大

病保险和医疗救助三重保障体系减负功能，截至 11 月底，共为 1609 人次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报销合规医疗费用 268.97 万元，共为 24297 人次脱贫享受政策人口报销合规医疗费用 3105.44 万元。落实医疗救助分类资助参保政策，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居民基本医保参保率始终保持在 100%。今年已为 222 名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提供参保补贴 9.4 万元。健全完善住房安全动态监测机制，对发现的 9 户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进行改造。推进农村供水规模化、标准化建设和改造，目前全市村庄全部通自来水，农村集中供水率达到 100%，脱贫群众自来水全部达到饮水安全标准。全面推进兜底保障扩围增效，2023 年全市新增低保、特困人员 3759 人，其中低保人数与去年年底相比增加 491 人，截至目前，全市脱贫享受政策人口中农村低保和特困人员 8462 人，占脱贫享受政策人口总数的 55.26%。共保障孤困儿童 571 人、困难残疾人 0.97 万人、重度残疾人 3.53 万人，牢牢兜住低收入人口基本生活底线。

**二是完善增收机制，稳定增加脱贫群众收入。**通过“线上”部门政策核查比对结合“线下”采集的方式，开展收入核查预估，提前摸清帮扶对象年度收入保障状况，建立脱贫享受政策户增收计划台账，2023 年度威海市脱贫享受政策人口人均纯收入预计将达到 1.5 万元，预计增幅 13.5%左右。进一步规范收益到账管理工作，实行项目收益到账提醒制度，签订联农带农协议，切实发挥帮扶带动作用，带动脱贫享受政策及动态监测人口户均增收

1200 余元/户，带动帮扶村集体增收 1919 万元。开展提升职业技能培训，赋能脱贫人口“造血”。今年以来免费开展农村转移就业劳动力培训 5322 人次。持续稳岗就业，推动脱贫人口高质量就业 3123 人，开发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 1079 人（含扶贫专岗 247 人）。落实好金融贷款政策，提升金融帮扶质量，制定《关于进一步做好金融帮扶政策落实的通知》，对全市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开展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宣传及摸排工作，共摸排符合贷款年龄条件的 5737 人，摸排符合贷款要求的 2 人，2023 年新发放脱贫人口小额信贷 15.7 万元、富民生产贷 595 万元，发放“齐鲁富民贷” 4.01 亿元。

**三是广泛凝聚力量，形成协同联动合力。**开展“万企兴万村”活动，截至目前，全市参与“万企兴万村”行动的民营企业达 450 家，“兴村”项目总数 624 个，“兴村”总数 406 个，投资经营类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19 亿元，公益捐赠类项目捐款捐物总额 1.84 亿元。

#### （四）资金使用效益。

2023 年，全市投入财政衔接资金 19967.1 万元，发展各类项目 191 个，其中产业项目 20 个，小型农村基础设施项目 113 个，其他类项目 58 个。投入 6851.4 万元发展特色优势产业，培育壮大脱贫地区特色产业，提升农村村集体收入水平；投入 10307.02 万元实施农村小型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提升农村生产生活设施和乡村人居环境整治；按照每生每学期 1500 元标准发放“雨露计划”，惠及共 235 人次，现已全部发放到位；累计投入乡村公益

性岗位补助资金 260.8 万元，带动 832 名脱贫群众实现务工就业；联合组织部门发展农村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建设项目 17 个，扶持 65 个农村村集体发展。在 2022 年文登区建设张家产镇-高村镇省级衔接推进区建设经验基础上，2023 年继续投入资金 3232 万元，进一步提升衔接推进区建设水平，其中财政衔接资金 2125 万元，实施项目 6 个，投入社会资本 1107 万元，实施项目 1 个，项目已全部完工。2023 年新建了荣成市“伟德山”省级衔接推进区和高区初村镇市级衔接推进区，2023 年荣成市“伟德山”省级衔接推进区规划投入资金 1.2 亿元，实施项目 55 个，其中投入财政衔接资金 4000 万元，实施项目 16 个，投入行业资金和社会资本 8220 万元，实施项目 35 个，项目已全部完工；高区初村镇市级衔接推进区共投入 3462.44 万元，规划项目 31 个，其中投入财政衔接资金 1350.7 万元，实施项目 17 个，行业资金和社会资本投入 2111.74 万元，实施项目 14 个，已全部完工。

#### 四、加分指标（共 5 分，自评得分 5 分）

1. 荣成市夏庄镇：首推“党建+以工代赈+信用”新模式，激发推进区建设新动能。

在省级衔接推进区建设中，荣成市探索创立了“党建+以工代赈+信用”新模式，推动产业发展取得了新的成效，帮助脱贫群众实现增收，相关经验做法刊发在学习强国，在全省推广。具体做法如下：一是自上而下，发挥基层党组织优势。推进区建设领导小组联合推进区内各村党支部，组建“以工代赈”工作领导小组，项目所在镇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挂帅推进。推行“3+6”闭

环管理模式，“3”是将项目施工划分“前中后”三个阶段，“6”是成立工程监督、施工记录、账务管理、采购保管、档案整理、宣传推广6个专项工作组。工作领导小组提前组织开展培训，挑选2-3名责任心强的党员干部骨干担任各专项工作组小组长。从项目前期筹备、材料购置、政策宣传，到劳务组织、信用奖励发放小组长全程跟进、参与项目工作，为务工群众提供业务指导，与群众并肩劳动，助推项目高效推进。自上而下推进以工代赈项目，充分调动党员干部群众参与积极性，确保村民自建项目组织有序、推进有力、质量过关。二是主动谋划，突出农民主体地位。坚持“授人以鱼”的带富共富理念，研究制定了《荣成市省级衔接乡村振兴集中推进区“以工代赈”项目资金使用方案》，突出评价标准、公示公开、基金设立、规范记录“四个统一”，以甲乔马家、甲乔曲家、北山冷家等6个重点项目村为试点，要求以工代赈项目必须吸纳农村劳动力特别是脱贫群众参与工程建设。对于花墙建设、河道清理、四清整治等专业技术含量不高、机械化程度低、当地群众参与意愿强的项目鼓励由村集体发动村内劳动力进行施工，不强制招标采购。对于道路硬化、房屋整修等技术难度大的项目鼓励施工队优先吸纳推进区村内空闲劳动力从事基础性工种，按照务工费用占比不低于总人工费用的50%的比例发放报酬。三是“信用+以工代赈”，稳定群众增收渠道。依托信用建设基础，探索创新“信用+以工代赈”项目建设新模式，通过“劳动换积分、积分兑物资”的方式，将帮扶项目建设、信



用建设和以工代赈“嫁接”在一起，有效拓展当地群众增收新路径。2023年以来，荣成市“伟德山”衔接推进区通过村集体自行组织建设或部分施工环节采取以工代赈实施的项目20个，总投资4025万元，累计吸纳当地弱劳动能力或半劳动能力的脱贫人口30人、一般农户58人，参与“以工代赈”项目建设670余人次，折合征信积分12000余分，发放信用奖励带动群众增收39余万元。累计组织群众参与志愿活动2300余人次，与直接支付劳动报酬对比，节省项目建设成本40余万元。

荣成市“以工代赈+信用”建设经验做法对发挥衔接资金的联农带农作用、激发农民参与乡村建设积极性、促进乡村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

## 2. 高区：统筹衔接资金，集中打造市级衔接推进区。

今年以来，威海市高区深入贯彻落实省、市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部署要求，坚持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效率推进，深入推进衔接乡村振兴集中推进区建设，投入财政衔接资金1350.7万元，整合行业资金1033.64万元，撬动社会资金1178.1万元，突出特色亮点，统筹五大振兴，努力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示范区。

一是补齐生产短板，保障粮食安全。

利用财政衔接资金80万元，建设包括连续式烘干塔、同步配套农资库、农机库、粮食晾晒场地的现代化粮食烘干仓储车间。项目建成后能够提供24小时全链条、机械化服务，在保障质量的基础上实现智能化、快速化粮食烘干，有效降低运营管理成本，

提高作业效率，减少粮食浪费，实现日烘干小麦 480 亩，满足全镇种粮大户的粮食烘干需求。2023 年 6 月，《威海日报》出版刊发了高新区典型经验做法。

二是打造千里山海，共建和美家园。

在对衔接推进区建设进行整体规划的基础上，结合区位分布及特点，利用衔接资金 1100 万元，重点打造初村镇纪家口子村。打造过程注意发挥其位于产业园区的区位优势，重点保留村内原有风貌与特色，将现代化改造、村内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村内闲置宅基地改造三者有机结合，做到了“修旧如旧，旧貌换新”，有效挖掘了乡村生态资源。建设过程引入社会资本，结合“新村民”引进计划，推动了产业及人才振兴，助力千里山海乡村振兴路的建设，实现了老村庄的旧貌换新颜，完成了从老旧村庄到旅游特色村的蝶变。2023 年 9 月，《威海日报》与《威海晚报》分别发文推广了高区典型经验做法。

三是强化行业整合，创立共富联盟。

高区整合衔接推进区内各类资源，按照产业相近、地域相邻原则，依托财政衔接资金发展“一村一特色、一村一产业”，成立乡村共富党建产业联盟。联盟由致富能力强、带富能力强的村党组织牵头，吸纳周边多个村党支部参加，联盟主要发挥统筹协调作用，一是积极与区域内龙头企业合作，共建帮扶产业项目，统计技术指导；二是利用闲置资源建设乡村共富工坊，吸纳农户“家门口”就业；三是解决乡村产业发展难题，推动相关技术进步。高区衔接推进区共富联盟利用 1460 万的行业资金及自筹资金，建设 4000 平方米山葵育苗车间和 23 个山葵智能种苗繁育大



棚，项目建成后，将成为一处“研发—育种—育苗—种植—生产加工”全链条的山葵繁育基地，发展山葵规模化种植。共富联盟在项目推进过程中，坚持“科技化、品牌化、自主化”，利用生物技术和多种控制技术进行杂交育种，花费3年时间培育出性状稳定且适合威海地区种植的山葵种苗，变传统种植模式为“数字化、工厂化”种植，成功填补了山葵北方种植领域空白，努力打造自主品牌“葵菇”系列产品，市场潜力巨大。2023年1月，《人民日报》发文推广了高区典型经验做法。

## 五、关于改进绩效评价工作的相关建议

一是建议创新衔接资金扶持方式。加大资金扶持力度，适当扩大衔接资金支持农村合作社发展、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试点实施范围，推动支持合作社、龙头企业发展，完善以工代赈项目奖补措施、帮扶群众务工就业补贴政策，使得农民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利益联结更为紧密，农民增收效果更加可持续。

二是适当延长超大项目建设周期要求。随着农业产业融合发展，资金整合规模扩大，镇级统筹、整县推动的统筹项目比重明显提高，对于单个项目衔接资金投入500万元以上的，因前期项目主管部门开展规划论证、财政进行结算控价验收等工作需要时间较长，一年内完成项目建设、竣工验收、资产确权、结算支付压力较大，建议适当延长大项目建设周期时间要求，以保证大项目论证充分、决策科学、建设收益实现更大化。

